

105 年度第 1 次違規審議一覽表

會議日期	案別	違規事由	處分結果
	第 1 案	有關劉○○、關○○、吳○○、林○○、孫○○、林○○、陳○○、劉○○等 8 位專任工程人員於任職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期間，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廠或公司之業務或職務，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審議案。	一、劉○○、關○○、孫○○、林○○、陳○○及劉○○等 6 位專任工程人員，各予以「警告 1 次」之處分。 二、林○○，因○○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壹○媒屬同一集團，其財務、營運及人事具有實體同一性，依委員會共同決議，予以「不予裁處」之處分。 三、吳○○，各予以「2 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」之處分，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
	第 2 案	有關徐○○、陳○○、賴○○、汪○○、江○○、顏○○、余○○等 7 專任工程人員於任職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期間，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廠或公司之業務或職務，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審議案。	一、徐○○及賴○○等 2 位專任工程人員，各予以「警告 1 次」之處分。 二、陳○○，依委員會共同決議，予以「不予裁處」之處分。 三、汪○○、江○○及顏○○等 3 位專任工程人員，各予以「4 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」之處分。 四、余○○，予以「警告 1 次」之處分，並移請桃園市政府協助辦理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手冊登錄獎懲記錄事項。
	第 3 案	逐案簽章建築師胡○君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逐案簽章，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審議案。	胡○君，予以「警告 1 次」之處分
105.2.3	第 4 案	有關○○營造有限公司，承攬○○大學學校財團法人○○大學一國壘樓 10~12 樓裝修工程，其完工結算金額逾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規定暨逐案簽章技師熊○林君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逐案簽章，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及第 66 條第 4 項審議案。	一、○○營造有限公司，予以「警告 1 次」之處分。 二、熊○林，予以「警告 1 次」之處分。 三、請作業單位函請○○大學注意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規定，避免陷營造業廠商違反營造業法得承攬限額之規定。
	第 5 案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日商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CG590A-546/CG292 標永遷管線復舊工程、CG590A-545/IGUX01 標永遷管線復舊及預埋管線工程及○○/日商○○共同承攬 CG590B 區段標-IGUX02 子標共同管道供給工程等 3 件工程，其工程金額皆逾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規定，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審議案。	一、○○營造有限公司，予以「警告 1 次」之處分。 二、請作業單位函請日商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注意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規定，避免陷協力廠商違反本法得承攬限額之規定。

	第6案	○○工程行、○○工程有限公司、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營造有限公司、○○營造有限公司及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營造業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抽查，經通知仍未補正，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審議案。	一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3家營造業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抽查及經通知仍未補正，已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，維持各處以「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」。 二、惟○○、○○及○○等3家營造業，符合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03/07次審議訂定之懲處裁罰表項次2，營造業之公司登記已辦理歇業廢止或解散，未至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者，經營造業主管機關依據營造業法第18條第2項通知辦理抽查補正，營造業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依通知補正事項辦理補正，各處以「停業1年」，以達實質管理效益。
	第7案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、○○有限公司等2家營造業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抽查，經通知仍未補正，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及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變更登記、停業登記，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16條、第20條規定審議案。	一、○○及○○等2家營造業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抽查及經通知仍未補正，已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，各予以「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」。 二、○○營造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負責人暨印鑑登記部分，予以「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」之處分，另依第57條規定，屆期不辦理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 三、○○營造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停業登記部分，予以「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」之處分，另依第55條規定，屆期不辦理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105年第2次違規審議一覽表

會議日期	案別	違規事由	處分結果
105.5.25	第1案	有關王○○、王○○、鄭○○、林○○、楊○○等5位專任工程人員於任職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期間，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廠或公司之業務或職務，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審議案。	1. 王○○、王○○、林○○及楊○○等4位專任工程人員業已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，爰引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「警告1次」之處分。 2. 鄭○○專任工程人員業已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，爰引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「停業3個月」之處分。
	第2案	有關賈○○、呂○○、王○○、譚○○、王○○等5位專任工程人員於任職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期間，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廠或公司之業務或職務，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審議案。	賈○○、呂○○、王○○、譚○○、王○○等5位專任工程人員業已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，爰引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「警告1次」之處分。
	第3案	○○工程行及○○營造有限公司等2家營造業未於期限內辦理複查換證，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審議案。	1. ○○工程行雖有違反營造業法第55條規定，但按其情節符合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規定得減輕其處罰，惟裁處之罰鍰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，故予以「新臺幣5萬元罰鍰」之處分。 2. ○○營造有限公司業已違反營造業法第55條規定，予以「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」之處分。

	第 4 案	<p>1. ○○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備及補聘專任工程人員，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。</p> <p>2. 未依規定補辦抽查作業，違反營造業法第 18 條規定審議案</p>	<p>1. ○○營造有限公司未於專任工程人員離職 15 日內報請備查、未依規定期限補聘專任工程人員，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，予以「警告 1 次」之處分。</p> <p>2. ○○營造有限公司未依規定於 2 個月內補辦抽查作業，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18 條規定，予以「警告 1 次」之處分。</p>
105. 5. 25	第 5 案	<p>1. 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 98 汐什第 017 號雜照工程，該營造業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負責施工，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審議案。</p> <p>2. 98 汐什字第 017 號雜照工程之逐案簽證專任工程人員林○宗未確實監督按圖施工，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審議案。</p>	<p>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 98 汐什第 017 號雜照工程未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負責施工，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及該雜照工程之逐案簽證專任工程人員林○宗未確實監督按圖施工，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惟本案業已逾 3 年行政裁處權時效，故「不予以處分」。</p>
	第 6 案	<p>1. 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 96 林建字第 552 號建照工程，該營造業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負責施工，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審議案。</p> <p>2. 96 林建字第 552 號建照工程之專任工程人員黃○桐未確實監督按圖施工，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審議案。</p>	<p>本案建照工程於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竣工並查驗，並於 98 年 5 月 13 日領取使用執照。本案建照工程之裁處權時效應自竣工查驗之日，即 98 年 1 月 21 日起算 3 年，於 101 年 1 月 20 日裁處權即消滅，本案業已逾 3 年裁處權時效，故「不予以處分」。</p>

105 年第 3 次違規審議一覽表

會議日期	案別	違規事由	處分內容
105.7.26	第 1 案	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兼任其他公司之業務或職務，疑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審議案。	林○○、陳○○、翁○○、陳○○及陳○○等 5 位專任工程人員，違規事實明確，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，爰引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酌其情節輕重，各予以「警告 1 次」處分。

	<p>第2案</p> <p>營造業抽查不合規定未依通知補正事項辦理補正，違反營造業法第18條規定審議案。</p>	<p>福○營造、閔○營造、達○營造、馬○營造、俊○營造、詠○營造、伯○營造、天○營造、慶○營造、瑞○營造、瑋○營造、上○營造、八○營造、統○營造、昇○營造、德○營造、中○營造、昆○營造、榮○營造、奇○營造及弘○和營造等21家，違規事實明確，已違反營造業法第18條規定，爰引營造業法第56條規定，酌其情節輕重，各予以「停業1年」處分。</p>
	<p>第3案</p> <p>營造業抽查不合規定未依通知補正事項辦理補正，違反營造業法第18條規定審議案。</p>	<p>德○營造、宇○營造、開○工程、翔○營造、靖○營造、品○營造、龍○營造、永○營造、傑○營造、展○營造、宇○營造、開○營造、世○營造、臺○營造、宇○營造、名○○營造、業○營造、基○營造、台○營造、建○營造、盛○營造及佳○○營造等22家，違規事實明確，已違反營造業法第18條規定，爰引營造業法第56條規定，酌其情節輕重，各予以「停業1年」處分。</p>
	<p>第4案</p> <p>營造業未於期限內辦理複查換證，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審議案。</p>	<p>昌○工程有限公司，違規事實明確，惟已逾3年裁處權時效，故「不予以處分」。</p>
<p>105.7.26</p>	<p>第5案</p> <p>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複查換證及停業登記，違反營造業法第16條、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</p>	<p>1、富○開發營造有限公司，未於事實發生日起2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，已逾3年裁處權時效，故「不予以處分」。</p> <p>2、富○開發營造有限公司，未於期限屆滿3個月前60日內辦理複查換證，第1次複查換證期限為99年1月13日，已逾3年裁處權時效，故「不予以處分」。第2次複查換證期限104年1月13日，違規事實明確，已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，處以「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」處分。</p> <p>3、富○開發營造有限公司，未於停業日起3個月內辦理停業登記(計有9次停業登記)，惟102年4月1日前已逾3年裁處權時效，故應辦理停業登記期限為103年4月1日及104年4月1日等2次停業登記期限皆無辦理之作為，違規事實明確，已違反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，處以「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」處分。</p>
	<p>第6案</p> <p>1、營造業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負責施工，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。 2、專任工程人員未確實監督按圖施工，違反營造業法第35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</p>	<p>1、嘉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營造業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負責施工，違規事實明確，其違規行為發生日於104年8月17日，爰引營造業法第56條及第61條規定，予以「警告」處分。</p> <p>2、黃○○專任工程人員未確實監督按圖施工部分，因於104年度皆未支付薪資，公司未正常運作致無法正常到班執行專任工程人員監督按圖施工，且該君於本案違規行為發生日(104年8月17日)前，在104年6月20日已正式提出離職申請，難以責難未確實監督之責，故「不予以處分」。</p>

105 年第 4 次違規審議一覽表

會議日期	案別	違規事由	處分內容
105.11.24	第 1 案	專任工程人員於任職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期間，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廠或公司之業務，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審議案。	呂○○、林○○、陳○○、卓○○、陳○○、黃○○、翁○○、劉○○、李○○及吳○○等 10 位專任工程人員，違規事實明確，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，爰引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酌其情節輕重，各予以「警告」處分。
	第 2 案	一、富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辰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，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審議案。 二、辰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辦理複查換證，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審議案。	一、富○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辰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，各予以新臺幣「2 萬元罰鍰」之處分。 二、辰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辦理複查換證，予以新臺幣「10 萬元罰鍰」之處分。
	第 3 案	有關君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展○營造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辦理複查換證，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審議案。	君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展○營造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辦理複查換證，違規事實明確，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，各予以新臺幣「10 萬元罰鍰」之處分。
	第 4 案	一、有關東○土木包工業及勤豐營造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辦理複查換證，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審議案。 二、東○土木包工業未於期限內辦理歇業登記，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審議案。 三、勤○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未依規定補辦抽查作業，違反營造業法第 18 條規定審議案。	一、東○土木包工業未於期限內複查換證及未於期限內辦理歇業登記 2 違規行為，各予以新臺幣「10 萬元罰鍰」之處分。 二、勤○營造有限公司未於限期內複查換證及未於規定 2 個月內補辦抽查作業 2 行為，已釐清並完成相關補正程序，故予以免議。
	第 5 案	一、禾○營造有限公司(已變更為四○興業有限公司)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聘專任工程人員，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審議案。 二、禾○營造有限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變更(負責人、公司印鑑、營業地址)，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審議案。 三、禾○營造有限公司未依規定補辦抽查作業，違反營造業法第 18 條規定審議案。 四、禾○營造有限公司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歇業登記，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審議案。	一、禾○營造有限公司(已變更為四○興業有限公司)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聘專任工程人員及未依規定補辦抽查作業 2 違規行為，各予以「停業 1 年」之處分。 二、禾○營造有限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變更登記，予以新臺幣「2 萬元罰鍰」之處分。 三、禾○營造有限公司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歇業登記，予以新臺幣「10 萬元罰鍰」之處分。

105.11.24	第6案	有關聯○○工程有限公司承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○○署「八斗子漁港卸魚碼頭疏浚工程」，未就初驗紀錄缺失部分改善完妥，該營造業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負責施工，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審議案。	聯○○工程有限公司，未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負責施工，予以「警告」之處分。
	第7案	有關旭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(主任建築師)楊○祥君，於該公司承攬臺北市政府○○局「103年度轄管○○場區整建工程(土建標)」，未於工程正驗及正驗複驗時親自到場協助說明及簽章、營造業未使專任工程人員(主任建築師)在場，疑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35條第6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審議案。	一、楊○祥主任建築師，予以「警告」之處分。 二、旭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予以免議。 三、臺北市政府○○局違反營造業法第41條第2項部分，需函請臺北市政府○○局進行檢討責任歸屬。
	報告備查第1案	有關旺○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新北市○○區公所「新北市○○區薯榔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」案，其完工總價金額逾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規定，惟係因變更設計非歸責營造業因素，予以簽陳免議，並於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提報告備查案。	請作業單位發文函請工程主辦機關新北市○○區公所注意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規定，避免爾後工程採購時，致營造業廠商違反本法得承攬限額之規定。
	報告備查第2案	有關興○營造有限公司承攬經濟部水利署第○河川局「○○溪大竹圍一號橋環境營造工程」案，其完工總價金額逾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規定，惟係因變更設計非歸責營造業因素，予以簽陳免議，並於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提報告備查案。	請作業單位發文函請工程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○河川局注意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規定，避免爾後工程採購時，致營造業廠商違反本法得承攬限額之規定。
	報告備查第3案	有關瑞○營造有限公司承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○○工程管理處「○○區段徵收公共工程(含專案住宅)-公5公園、綠3、綠4綠地新建工程」，其工程完工總價逾乙等綜合營造業得承攬工程造價限額，惟係因物價指數調整、設計變更等非歸責營造業因素，予以簽結免議報請備查案。	請作業單位發文函請工程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○○工程管理處注意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規定，避免爾後工程採購時，致營造業廠商違反本法得承攬限額之規定。